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公示

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乡村振兴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十一条措施》的通知（吉农办〔2022〕9号）文件要求，现对2022年1月至12月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予以往返交通补助（最高不超过1600元）。经摸排审核，永吉县符合补助条件5人，补助金额共计4020元。

特此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月29日起，如有异议，请在10日内向永吉县乡村振兴局反馈。10日后将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发放资金。

联系人：高虹漫

监督电话：12317、0432-64238430

附件：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情况统计表



附件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情况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姓名	外出务工地	报销金额（元）
1	西阳镇	张竹	重庆	800
2	金家乡	王国义	深圳	800
3	岔路河镇	孙聪	青岛	667
4	开发区	于淼	上海	1048
5	北大湖镇	唐海涛	呼和浩特	705